关院马[2019]11号

**马克思主义学院关于鼓励教师外出参加高水平学术交流活动的规定**

为进一步鼓励和规范学院教师外出参加学术交流活动，提高教师的教学、科研能力，促进学院师资队伍建设和学科建设，特作出如下规定：

1.学院鼓励所属教师外出参加高水平学术交流活动。高水平学术交流活动是指：教育部社科司和各教学指导委员会、中国社科院及其相关研究所、国家一级学会等组织的年会和相关研讨会。

2.学院在编教师每人每年应当外出参加高水平学术交流活动至少一次、一般不超过三次。

3.教师外出参加高水平学术交流活动，实行学院选派和个人申报相结合的办法进行。除学院选派外，教师个人申请参加学术交流活动，须坚持“以文参会”的原则。

4.教师外出参加学术交流，要与自身专业、业务相一致，与学院学科建设相结合，做到学用一致。

5.教师外出参加学术交流活动，要填写《申请表》，经教研室主任、分管部主任、院长批准，并在教学科研秘书处登记外出时间、地点、会议通知等信息。

6.教师外出参加学术交流活动结束后，要撰写交流报告，在学院内进行专题汇报。

7.教师外出完成学术交流，相关费用和差旅补助由学院承担；若交流不能顺利完成，学院不予报销相关费用。教师应当严格按照会议要求安排往返行程，超标部分的费用由当事人自理。

8.教师外出交流要注意安全，因不遵守学校、学院和相关单位的规章制度出现事故的，除接受处分外，相关费用由个人承担。

9.教师以项目、课题形式参加学术交流活动，由课题负责人自行决定，由个人科研经费承担相关费用，但应履行请假手续并确保安全。

10.会议资料（会议通知、会务手册等）复印件、参会论文以及专题汇报书面材料（电子版）交部（院）秘书处留存。

**马克思主义学院**

**2019年9月28日**